

學校名稱: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

(所屬地區: 觀塘區)

「加強學校行政管理津貼」計劃書
(請於 2016 年 10 月底或之前上載至學校網頁)

本校已清楚明白教育局通函第 21/2016 號有關「加強學校行政管理津貼」的細則及要求，並已充分諮詢教師的意見，就使用有關津貼以加強學校的行政管理，訂定了以下的改善計劃：

整體目標

本校已全面檢視日常運作，期望透過下列改善措施，整體提升在學生支援/與教學相關的行政、財務管理及校舍管理等工作效率。減輕教職員在處理考勤資料及學生繳費的時間。另外能節省駐守校門的工友，靈活調配他們兼顧校務處事務，增加校務處對教師的支援。

範疇 ¹	預期成效	推行項目	成功準則 (量度指標)	財政預算	持續發展方案
在學生支援/ 與教學相關的 行政工作	縮短班主任及校務處職員點名及整合學生及教師考勤資料的時間	購買及安裝電子系統處理學生及教師考勤紀錄	學生及教師考勤紀錄能不經人手，完全由電子系統及電腦處理，並方便日後管理及查閱紀錄。	\$80,000.00*	繼續使用電子考勤系統，處理學生及教師考勤紀錄
財務管理	減省班主任及校務處職員處理款項的時間。	購買及安裝八達通電子收費系統處理學生繳費事宜	學生各項收費能以八達通電子收費系統繳費。	\$70,000.00*	繼續使用八達通電子收費系統理學生繳費事宜
校舍管理	能節省人手駐守不同樓層及校門口，靈活調配校工兼顧學校其他事務。	購買及安裝電子門禁系統，配合智能卡讓教師及工作人員進出校門及校園內各出入口通道	能有效管理校園內各出入口通道，讓教師及工作人員靈活使用學校各項設施及出入校門，並且加強校園保安。 80%教職員認同以上措施有效減省行政工作。	\$50,000.00*	繼續使用電子門禁系統管理校園內各出入口通道

¹ 例如：行政程序及架構/機制、財務管理、學生支援/與教學相關的行政工作、資訊管理與溝通，以及校舍管理。

辦學團體中央 統籌提升學校 行政措施 (詳見後頁)	協同各校資源聘請專責 人員提升各校行政管理 及校舍維修等工作。	<p>由辦學團體統籌，執行 項目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a) 聘請文書人員，協辦 及支援區會與屬校 的大型活動及聯校 活動 (b) 聘請資訊科技人 員，協助學校提升 行政電子化(建立 校友資料庫存、教 職員考績電子化、 電子通告、電子收 費等) (c) 提供大型校舍維修 專業支援服務，特 別是大型維修項目 (d) 提供校董及教師發 展專業發展培訓 	<p>能有效提升校本行政管理、學與教資 源及校舍工程等。</p> <p>80%教職員認同以上措施有效減省行 政工作。</p> <p>(另見第 18 及 19 頁)</p>	\$50,000.00	繼續有效維持提 升校本行政、學 與教資源及校舍 裝備及各項維修 項目。
總共開支			\$250,000.00		

#於 2016 年 3 月 11 日校政委員會諮詢及通過。

*不敷之數，由 CFEG 津貼補貼。

教育局「加強學校行政管理津貼」之辦學團體(HKCCCC)統籌的協作項目計劃書(7/2016)

範疇	預期成效	推行項目	持續發展方案
1. 專業支援服務	<p>1. 優化程序可減輕相關員工的行政工作</p> <p>2. 向屬校提供行政手冊及標書等範本，減輕員工撰寫的工作量</p>	<p>a) 新聘行政助理黃嘉慧負責統籌、協辦及支援辦學團體與屬校的大型活動及屬校之聯校活動</p> <p>(i) 區會中學聯校資訊日：2016年12月9至10日</p> <p>(ii) 區會百周年會慶舉辦的各項學校活動</p> <p>b) 統籌現有及發展更多中央集體招標項目並優化程序</p> <p>c) 建立中央標書資料庫，集合中小學的各類招標範本及收集各校行政手冊，方便各校查閱及共用</p>	建立有關籌備工作系統和檔案，往後可依從。
2. 學校行政電子化	1. 以電子形式進行各項相關資料整理，簡化程序，減少重覆的資料輸入	<p>a) 建立校友資料庫，區會先向各校了解需要後，看現有軟件能否配合需要，而區會亦會提供相關培訓</p> <p>b) 將設立區會行政電子化小組，收集各中小學校意見和需要。</p> <p>c) 計劃建立辦學團體與學校的電子溝通平台及電子化教職員考績程序，該平台可適用於行動及桌面裝置，程式推出後區會將提供培訓</p>	按研發的電子軟件經驗，探討協助其他有需要的屬校推行相關項目的可行性

3. 校舍維修及管理	1. 提高教職員對校舍保養及維修的認識	a) 透過專業顧問服務，初步檢查各校舍的維修需要 b) 區會將印刷簡易校舍檢測手冊，方便維修及管理校舍	按檢查手冊，探討協助其他有需要的屬校推行相關項目的可行性
4. 專業發展及培訓	1. 由中央統辦，可減省行政工作，亦可組成溝通平台，方便分享及協作。 1. 採購服務，提供下列培訓： →職業安全指引及培訓 →學校財務管理課程 →IMC 校董培訓 →校長及中層老師專業培訓	a) 收集各校意見及需要，聘請講師或機構提供職工安全訓練 b) 區會可協助提供學校財務管理課程及 IMC 校董培訓 c) 在區會中、小校長會收集各校長對校長及中層老師專業培訓的需要，盼能提供適切的培訓	不斷更新，讓新的屬校持份者接受培訓，提供優質行政管理

備註：本協作項目計劃將成立審標委員會及批標委員會處理公開招標事宜。